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1号

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我所市场监察部出具的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交易情况说明》(以下简称《说明》)称:"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'东凌国际'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,与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。"

5月18日,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,并公开披露了《关于<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回复》(回复"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71号",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回复》)。称:"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,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'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合顺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'(以下简称'合顺23号信托计划')持有东凌国际19,287,628股(占东凌国际总股本约2.55%),'合顺23号信托计划'的委托人之一为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'华源物业')。华源物业系国购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企业,于2017年3月10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信托合同》。因此,国购控股与'合顺23号信托计划'存在关联关系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83条的相关规定,国购控股与'合顺23号信托计划'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"

上述《说明》与《关注函回复》关于你公司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

股东、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事实陈述前后矛盾。你公司未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,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说明材料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5日